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沪府发研〔2023〕52号

关于2023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 专项课题定向招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本年度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当前热点难点问题，经研究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选定7项课题，面向本市部分高校及研究机构定向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课题目录

- 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加强国内人才自主培养研究
- 深入推进上海反走私综合治理研究
- 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及评奖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研究
- 新形势下进一步创新海外引才工作研究
- 上海更好为企业开拓“一带一路”市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的

现状及对策研究

6.未来一段时期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经济形势研判研究

7.上海“十四五”发展期间新情况及问题研究

二、招标范围

本次招标面向本市部分高校及研究机构研究人员。申请人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熟悉决策咨询研究工作,并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基础。

三、投标程序

1.申报期限:2023年5月26日至6月2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申报材料获得: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(2023版)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,内含“课题论证活页”)等申报材料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(fzzx.sh.gov.cn)“信息公开——信息公开目录——其他类”中查阅和下载。

3.申报材料要求: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,《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(各一式五份)须填表打印;申请材料填写应简明扼要,突出重点和关键,其中《课题论证活页》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信息;《申请书》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.申报材料送达:申请人应在申报期限内寄送申请材料,其中《申请书》须含原件一份,同时通过E-mail报送电子文件。

5.申报数量限制:每个单位同一课题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。

四、评标程序

- 1.申报受理后,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- 2.中标结果将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。

五、研究期限

课题研究期限为2023年7月底前。

六、经费资助

每项课题资助人民币5万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: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。

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楼(邮编:200003)。

联系电话:(021)23115970;23113435。

电子邮箱:fzzx01@shanghai.gov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2023年5月25日



